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教〔202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6日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精神，对接学校改革和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分配机制的建立，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和其它教学工作量两部分。

第二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分课程种类，不分单班、复班，一律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此工作量中已包括授课计划、备课、授课、作业批改、听课、下班辅导、试卷分析、质量分析、教学总结等工作量)。

第三条 其它教学工作量包括带队训练、命题阅卷、监考、担任评委、第二课堂指导、实习实训指导、重点项目、在线开放课程、毕业设计指导、教研室主任、专业（群）带头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社团指导老师津贴工作量等。

第二章 计算原则

第四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以课时为单位，每 45 分钟为一标准课时。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基本工作量和超工作量。

第五条 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为 10 课时/周，每学期为 160 课堂课时。非专任教师无基本工作量要求，但每学期不超过 160 课堂课时（不包括系数增加部分），超出部分不计算课时费；其中，在专业技术岗位享受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工资待遇的非专任教师，每学期课堂课时总量不少于 64 课时。

第六条 每学期超过教师基本工作量的课时为教师超工作量。专任教师超工作量原则上不得高于 224 课堂课时（不包括系数增加部分），超出课时不予计算工作量。如因特殊原因需超过的，应由教师在实施教学计划前，由本人提出申请，依次经二级学院、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分管教学副校长、校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正常计算超出部分课时。

第七条 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专任教师，不得参与年度评优评先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

第三章 计算办法

第八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以 50 人为一个标准班，50 人以下的班级按照标准班级计算课时，课堂教学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课时计算。

（二）50 人以上的班级，每增加 1 人加人数系数 0.01，最高系数不超过 1.7。

（三）凡在同一学期内开出第三门课（包括第三门以上的课，

不包含实训课)的教学工作量以实际教学工作量 $\times 1.1$ 计算,新开课(指开出本校以往未上过的课)的教学工作量以实际教学工作量 $\times 1.2$ 计算。第一、二门课应以本人所上诸门课程中课时量最多的两门计。

第九条 其它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根据计划指导学生校外实习(不含岗位实习)或外出比赛,按3课时/天折算课时。

(二)中外合作办学中外教授课期间,跟班翻译助教课时,按实际跟班翻译课时计算,标准为50元/课时。

(三)由学校批准参加的学生技能竞赛教师指导教学工作量计算,按《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和教师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课时计算办法》(湘物院教〔2020〕5号)执行。

(四)出卷、阅卷、监考:二级学院或教务处统一组织的期考出卷(经教研室主任审批,附标准答案)标准试卷折算2课时/份,阅卷(含补考阅卷)50份折算1课时。工作时间内的期末考试、补考(含校考、院考)监考费标准为70元/场。安排在非工作日时间的期末考试、补考(含校考、院考)监考费标准为100元/场,组考、考务保障人员按照200元/天的标准发放津贴。非教师教学需要的特殊考务(包括技能培训、技能竞赛、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单招考试、公开招聘、技能抽查等)的

监考津贴为每堂次 100 元，特殊情况（时间长、难度大、上级项目要求等），每堂次不超过 200 元。组考、巡考、考务保障等每天不超过 200 元。

（五）教师参加校外的教研活动、短期培训，学校不另计报酬，因活动和培训导致未完成的课程课时会后或会前必须补上或调上。

（六）指导毕业设计：要求教师指导学生选题完成初稿，进行中期检查、写出初审意见，毕业设计完成后，组织答辩，评定成绩，毕业设计指导费按 6 课时/生折算课时。参与答辩的教师答辩费按每生每师 0.2 课时折算。

（七）教师指导毕业生岗位实习按 1 课时/生计算。

（八）校内公开课按 2 课时/节折算课时。

（九）各部门、二级学院在非工作日组织的技能竞赛、项目评审、职称评审等活动的校内评委，按 8 课时/天折算课时，工作人员按 4 课时/天折算课时。

（十）专职教师脱产进修按相关制度办理。

（十一）经考核合格的教研室主任的津贴按照每学年 60 课时计发，具体发放金额参照《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修订）》（湘物院教〔2018〕2 号）执行，即获得合格等级的教研室主任每学年发放 60 课时津贴；获得优秀等级的教

研室主任在 60 课时的津贴基础上上浮 20%；考核不合格的教研室主任，只发放应得津贴的 80%，其中拒不履行教研室主任责任者取消津贴，并报请学校进行撤换。

（十二）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课时津贴参照《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湘物院教〔2017〕8 号）执行。省级专业群带头人考核以湖南省教育厅年度考核、中期考核、终期验收等过程性考核结论为依据，考核合格的按学校“名专业”专业带头人合格标准发放课时津贴。校级专业群带头人考核标准参照省级专业群建设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合格的按学校专业带头人合格标准发放课时津贴。

（十三）通过年度考核合格的兼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指二级学院中兼任党支部书记的专任教师或辅导员）每年折算 40 个课时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的则折算 60 个课时的工作量。

（十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第 13 条“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之规定，将学校各类运动项目竞赛裁判费列入其他教学工作量。全校性的体育竞赛裁判费补贴为：裁判员执裁补贴为每场次 2 课时，其他工作人员（场地、器材等后勤人员）补贴每场次 1 课时。

学校田径运动会等特殊比赛裁判员执裁补贴每场次（半天）4 课时，其他工作人员每天不超过 4 课时。

（十五）学校“金钥匙”素质拓展工程社团指导老师工作量补贴为：指导老师指导次数每学期不低于 5 次，指导次数在 5-9 次范围内，均折算 10 个课时（校外指导老师折算 20 个课时）；指导次数高于 10 次（含 10 次），折算 15 个课时（校外指导老师折算 30 个课时）。

（十六）其他教学工作量（除毕业设计指导、校内公开课）的标准为 50 元/课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